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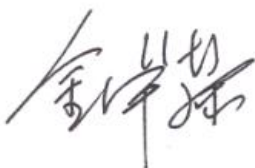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》、以及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2017 年期初数、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



顾国达：

于永生：

2017年8月30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》、以及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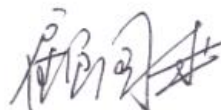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2017 年期初数、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

顾国达：



于永生：

2017年8月30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》、以及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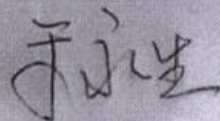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2017 年期初数、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

顾国达：

于永生：



2017年8月30日